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 告 人 普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

代 理 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相 對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律師

馬碩遠律師

施苡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由此可知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，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；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入選及檢查範圍，攸關其專業能力、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此即非訟事

01 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
02 係人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又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
03 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
04 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足見係
05 立法者有意區別，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
06 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於法未合。另
07 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
08 成筆錄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
09 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
10 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
12 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且有查核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文件之
13 必要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
14 人，經原審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駁回
15 抗告人之聲請。原審先前雖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
16 選派檢查人一事，使其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（見原審卷第37
17 頁），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審於裁定前應當庭訊
18 問利害關係人，則原審於裁定前並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
19 人之程序，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抗告意
20 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原審
21 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，且相對人亦不同意由本院踐行訊問
22 程序（見本院卷第213頁民事陳述意見狀），為保障當事人
23 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
24 為適當之處理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
26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 佳 純

29 法官 黃 筠 雅

30 法官 辜 漢 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
04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
05 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
06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潘 盈 筠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檢查項目
1	相對人107年迄今之業務帳務及相關憑證。
2	相對人於108年度出售三立影城普通股予蘇麗公司之契約書、以1.02%計息之約定書、按期繳息之帳冊資料及董事會審議此事項之議事錄影本。
3	相對人於109年度貸款給蘇麗公司之契約書、按期繳息之帳冊資料及董事會審議此事項之議事錄影本。
4	相對人與蘇麗公司如有業務往來，其業務往來之資料影本。
5	相對人迄今為止向金融機關貸款之明細及相關資料（金融機關名稱及貸款金額）。
6	相對人111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金額高達55億之銀行貸款額度申請案之明細（金融機關名稱及貸款金額）。